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1〕04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中富石粉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765727287M

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（原 706 地质队内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罗中坚

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
监测，《监测报告》{（连州）环境监测 Z 字（2021）第 006
号}结果显示：3 月 16 日夜間，你单位厂界东南面、厂界西
南面的噪声值分别为 68dB（A）、59dB（A），分别超过《工
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 13dB（A）、

4dB (A) (标准值为 55dB (A))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。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六)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：限期三十天内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